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环科技”“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的预计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影响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李鸿

李平

唐春华

2022年8月15日